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422轉68  
傳真：04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3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作業程序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\_1120053414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05341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（第9版）」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83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2/15



1120000626

有附件